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工股份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票發行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嚴榮華、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尹書明

* 僅供識別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發行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2016年4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3
三、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四、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6
五、	本次定向发行中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8
六、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是否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8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9
八、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9
九、	本次发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
十、	结论意见	1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楼 邮编: 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 Tel: (8621) 60613666 传真/ Fax: (8621) 60613555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天工股份”)委托，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次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现持有镇江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183000073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公司住所为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9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小坤；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含钨、钼、钛、钒、镍等稀有金属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高温焊接材料、精密模具材料、粉末冶金材料、高电阻电热合金、精密合金刀具、建筑五金件及五金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01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2015 年 12 月 03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代码：834549，简称：天工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工股份有效存续，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并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据此，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前股东人数为 2 人(“现有股东”或“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 1 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共计 3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办法》(以下简称“《认购办法》”)及最终认购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方式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	40,000,000	49,600,000	机构投资者	现金
合计	-	40,000,000	49,600,000	-	-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85405J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3月18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396207.245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经营范围	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

	<p>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第 1 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 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1.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

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南京钢铁注册资本大于 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通过相关决议

2016 年 03 月 0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以现金认购发行人的股票非关联交易，因此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无需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2016 年 0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

存在关联关系，其以现金认购发行人的股票非关联交易，因此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无需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以上披露的情况外，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1. 《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03月07日，发行人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增发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具体事宜如下：

（1）认购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并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2）认购数量：40,000,000股

（3）认购价格：以人民币每股1.24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三）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相关验资程序

2016年03月29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440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而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03月29日，发行人已收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00元。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000,000元。截至2016年3月29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40,000,000元。

基于前述，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依法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相关决

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了相关验资程序，目前，本次定向发行尚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中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适当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投资者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是否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根据《业务细则》第 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全部现有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未执行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新增投资者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九、 本次发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的代持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承诺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增发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股票依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其余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陈屹

陈屹

李静

李静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中伦